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告

王二超:

本院执行魏鹏飞与王二超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, 因你去向不详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 的规定,一、向你公告送达(2021)豫 0403执 2195-1 号执行裁 定书,执行裁定书载明:冻结、划拨或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王二 超在金融机构的存款、证券或其它收入款项 31810.77 元(本金 31075.77 元、案件受理费 735 元、执行费、利息另计)。本裁定 立即执行。二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195 号限制 消费今,限制消费令载明: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,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 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,对你公司 采取限制消费措施,限制你公司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 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,经查证属实的,本院将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,予 以罚款、拘留;情节严重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本 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三、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1)豫 0403 执 2195 号失信决定书,失信决定书载明:将王二超纳入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,失信期限二年。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四、向你公告

送达(2021)豫0403执2195号执行裁定书(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用),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 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